

論《澳門民法典》中的隱私權及其對內地相關立法的啓示

汪 琴*

一、問題的提出

與物權、債權不同，隱私權於晚近時期才出現，從隱私權概念的提出到為現代各國法所承認，總共才歷經了一百多年的歷史。從這一層面上講，隱私權可以稱得上是一種新型人格權。隱私權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國法學家薩繆爾·D·沃倫(Samuel D. Warren)和路易斯·D·布蘭戴斯(Louis D. Brandeis)提出來的。1890年沃倫和布蘭戴斯聯合在《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上發表了一篇題為的《論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的文章系統闡述了隱私權的概念與理論。¹ 這篇文章發表後不僅在西方學術界掀起了討論的熱潮，而且對西方各國隱私權立法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隱私權從此作為一項維護人類人格尊嚴所必需的權利登上了歷史舞台，並被列入了各國的立法日程。也許正是在這一思潮的推動下，1966年制定的《葡萄牙民法典》(*Portuguese Civil Code*)不但承認了隱私權的法律地位，而且還將它作為一種具體人格權規定在總則之法律關係編中。其實，這也是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在傳承1867年《塞亞布拉法典》(*Seabra's Civil Code*)的基礎上做出的創新。1998年《澳門民法典》就是以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為藍本製成的。儘管《澳門民法典》師承《葡萄牙民法典》的體例結構，但在某些制度的設計上前者卻有着與後者迥然不同的特點。其中，隱私權制度就是一個鮮明的例證。因此，為了進一步瞭解兩大民法典的淵源聯繫以及探究《澳門民法典》的特點，本文選擇了《澳門民法典》中最具代表性的“隱私權制度”作為研究對象。為此，本文將採用比較的分析方法對這一制度作研究，期望通過系統解析澳門民法上的隱私權制度以及比較它與葡萄牙民法上的隱私權制度的異同，發掘一些對建立內地隱私權制度有所裨益的立法啓示。

二、《澳門民法典》對隱私範疇的界定

(一) 理論界和司法實踐界在隱私範疇上存在的分歧

近百年來，不僅理論界對隱私權的概念莫衷一是，而且各國私法中也很少有對隱私權的概念作出明確的規定。之所以出現這種越趨不前的窘境，其癥結就在於人們對隱私權客體即隱私的範疇舉棋不定。究竟何為“隱私”？

在理論界，學者們做出了不同的回答。就國外學者的研究而言，作為隱私權的首創者，沃倫和布蘭戴斯認為，隱私是指個人的著作及其他智力成果或情感的產物。在他們看來，隱私權就是保護這些信息的原則。學者艾倫·威斯汀(Alan Westin)以分類方式對隱私的範疇進行了界定，他認為隱私包括四類：獨處隱私(solitude)、匿名隱私(anonymity)、保留隱私(reserve)以及群體親密隱私(intimacy)。² 學者阿爾特曼(L. Alterman)則給隱私下一個抽象的定義：隱私是“自我或群體對旁人的接觸所做的選擇性控制”。³ 美國學者阿麗塔·L·艾倫(Anita L. Allen)和理查德·C·托克音頓(Richard C. Turkington)採取了中庸的做法，將隱私詮釋為“一種中性狀態或是事物的狀況，或是一種期待的狀態或事物狀況，以及一種心理狀態，一種請求，一項法律權利，一種法律利益和一種道德主張”。⁴ 相較於前三位學者對隱私的界定，很顯然，艾倫和托克音頓無限擴大了隱私權客體範疇，使它簡直成了一個無所不裝的“收納袋”。

在中國，儘管隱私權的研究才剛剛起步，但這似乎並沒有影響到中國學者對隱私範疇作出深邃的解析。從大多數學者對隱私權的定義中我們可以透視出他們對隱私範疇的真知灼見。歸納起來，大致分為三種學說：①個人私生活秘密和個人生活自由說。持有

* 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該觀點的學者認為，隱私權實質是公民對自己的個人私生活秘密和個人生活自由為內容，禁止他人干涉的一種人格權。⁵ ②純粹個人的不願為外界知悉的事物的秘密。它包括個人的內心世界、財產狀況、社會關係、性生活以及個人經歷等。該學說認為，所謂隱私權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住居不受他人侵犯以保有個人的內心世界、財產狀況、社會關係、性生活以及個人經歷等純屬個人的不願為外界知悉的事物的秘密權利。⁶ ③與公共利益無關的個人信息、私人活動和私有領域說。該學說認為，隱私權就是自然人享有的對其個人的、與公共利益無關的個人信息、私人活動和私有領域進行支配的一種人格權。⁷

通過比較上述學者對隱私權範疇的界定，不難發現，他們之間其實存在着一定的共同點，其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①隱私權的主體只能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並不能成為隱私權的主體；②隱私權的客體是與社會公共生活無關且為個人所能控制的個人信息、個人活動以及私人空間；③具有絕對的排斥性。

在立法實踐中，各國對隱私權的界定呈現出兩種不同的立法傾向：列舉主義和概括主義。作為最早制定保護隱私權之法律制度的國家——美國，採用的是一種列舉式的立法模式。它在《侵權行為法(第二次)重述》中詳細列舉了四種侵犯隱私權的行為：侵犯他人獨居或隱居的行為、盜用他人姓名或肖像、公開私生活和公開他人之不真實的形象。1974年頒行的《隱私權法》囊括了這些侵犯隱私的不法行為。⁸ 對法國和德國而言，他們都沒有制定保護隱私權的專項法律制度。不過，1978年法國通過了一項規範資料處理行為的規定。在該規定中，個人的身份、私人生活以及個人和公眾的自由得到了有力保護。這樣的規定使人不由地將它與列舉式的立法模式劃上等號。在德國，二戰前隱私權問題並沒有引起官方的重視，直到二戰後德國新憲法確立了一般人格權，隱私權問題才開始進入立法者的眼簾。儘管如此，德國也沒有對隱私權進行專項立法，而是採用判例的形式來保護隱私權。由此我們可推知，德國在保護個人隱私方面採用的是列舉的立法模式。

(二)《澳門民法典》與《葡萄牙民法典》關於隱私權範疇之規定的比較

深受《德國民法典》影響的葡萄牙沒有承襲《德國民法典》關於隱私權制度的立法模式，它將隱私權作為一項具體人格權寫進了1966年的《葡萄牙民法

典》之總則中。根據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第80條的規定：“一、任何人均不應透露他人私生活隱私之事宜；二、隱私之保留範圍按有關事件之性質及各人之條件而界定”⁹，我們可得知，葡萄牙對隱私權範疇的界定採用的是一種概括的立法模式。這種概括式的規定不但賦予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權，而且操作起來具有較強的靈活性。相較於列舉式的規定，它更能適應日新月異的信息時代對個人隱私權予以保護的要求，甚至還可以有效地防止因法律之滯後性所造成的法律功能的缺位。通過進一步分析第80條的規定，我們還可以發現，在葡萄牙，雖然隱私權作為一種人格權，具有絕對支配性，任何人未經同意不得透露他人私生活隱私之事宜，但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協調隱私權與知情權之衝突的需要，在特定情形下個人負有公開某些個人信息的義務。也就是說，並非所有的個人信息都為隱私權法律制度保護的對象，而是需要根據事件的性質和當事人的條件如身份來具體確定隱私權客體即隱私的範疇。

1998年的《澳門民法典》繼承了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的做法。不過，相較於《葡萄牙民法典》，《澳門民法典》規定得更為周全、細緻，而且它採用的是概括與列舉相結合的立法模式。就概括的方式而言，它在第74條中規定了保留私生活隱私權；就列舉的方式來看，它在第78條和第79條分別規定了個人經歷保密權以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74條的規定“一、任何人不應透露屬他人私人生活隱私範圍之事宜。二、隱私之保留範圍按有關事件之性質及各人之條件而界定，且尤其以本人所作之行為而顯示出其欲保留之範圍予以界定；對於公眾人物，則尤其以有關之事實與具知名度之原因兩者間所存有之關係予以界定。”¹⁰ 我們可以發現，《澳門民法典》對隱私權的界定與《葡萄牙民法典》存在着一定的關聯性，但兩者的區別也是顯而易見的。就二者的關聯性來講，這主要體現在兩方面：第一，在體例結構的安排上，《澳門民法典》效仿《葡萄牙民法典》的做法，將保護隱私權的規定安排在總則之人格權部分。對此，我們可以將兩大法典的總則部分作一對照便可得知。

第二，在隱私權範圍的認定準則方面，《澳門民法典》繼承了《葡萄牙民法典》的認定依據即事件之性質和當事人之條件。饒有趣味的是，二者的差異同樣也體現在隱私權範圍的認定上。《澳門民法典》按照社會身份將澳門居民分為兩類：一般居民和公眾人物。對一般居民而言，隱私之保留範圍的確定，需要考慮三大因

素：事件的性質、當事人的條件以及本人的意思表示——他們所作之行為而顯示出其欲保留的範圍。其中，最後一個因素最為關鍵，因為它直接決定着一般居民隱私之保護範圍及其程度。這充分體現了澳門政府對澳門居民人格權的尊重。概括的隱私權保護規定不僅賦予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間，同時也賦予當事人對其私人事務和私人生活自由支配的權利。也正因如此，意思自治的民法精神得到了淋漓盡致地展現。相形之下，作為公眾人物的澳門居民，其隱私之保留範圍相對要窄一些，也就是說，作為隱私權的客體即隱私的內容與一般居民相比可能要少得多。這主要是因公眾人物的身份使得他們必須承擔更多的公開私人信息的義務，法律試圖通過限制他們隱私權客體的範圍以保障社會大眾知情權的實現。因此，公眾人物隱私的保留範圍，不能完全由其本人以意思表示行為來決定，而是由法官通過考察有關事實與具知名度之原因兩者間所存有的關係來進行確定。也許正如美國學者羅納爾德·B·斯坦德勒(Ronald B. Standler)在其《美國隱私權法》(*Private Law in the USA*)一文中所說，在司法實踐中，公眾人物往往以侵犯名譽權為由提起訴訟，而一般市民則以侵犯隱私權為由提起訴訟。¹¹簡言之，與《葡萄牙民法典》大一統的做法相比，《澳門民法典》這種分門別類的保護隱私權的做法更有利於協調個人隱私權與特定情勢下人們知情權的衝突，進而保障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二者的平衡。

此外，《澳門民法典》顯然有別於《葡萄牙民法典》的地方還表現為《澳門民法典》針對具體隱私的保護作出了相應的規定。這主要體現在第78條所規定的個人經歷保密權和第79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保護上。根據第78條的規定“一、關於某一指明身份之人個人經歷資料，未經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公開或使用。二、基於安全或司法方面之要求，或為着科學、文化或教學之目的，又或基於與公眾人物有關之其他應予重視之利益而有合理理由公開或使用某人之個人經歷資料者，不適用前款之規定。”¹²我們可以得知，澳門居民的個人經歷被納入到了隱私權客體的範疇，受到了隱私權法律制度的保護。但是，基於公共利益、國家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需要，澳門居民對個人經歷的支配權或保留權受到一定限制。這是因為在一定條件下，知情權的效力會優先於隱私權，即為了保障人們在特定情形下的知情權，個人須公開某些個人信息或隱私。也正如有學者所言，“無論是政治上的權利還是法律上的權利，無不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¹³

《澳門民法典》第79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保護同樣體現了這一立法理念。根據第79條規定“一、任何人均有權知悉載於資訊化之資料庫或記錄內有其本人之資料及該等資料之用途，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但關於司法保密方面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二、收集個人資料以便作資訊處理時，應嚴格依照收集該等資料之目的而進行收集，並應讓當事人知悉該等目的。三、為知悉關於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而查閱資訊化資料庫及記錄，以及與資訊化資料庫及記錄連接，須就每一個案獲得負責監察個人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¹⁴我們可以得知，任何個人均享有個人資料的使用權、更新或更正的請求權以及對他人依法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知情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個人在查詢或使用第三人的個人資料時無需徵得本人的同意，只須取得負責監察個人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即可，對於本人，他只承擔通知的義務。由此可見，個人資料雖被納入隱私權客體的範圍，但對它進行保護的同時還要兼顧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換言之，如果關涉到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公眾的知情權要優先於個人的隱私權，人們可以依法享有探悉、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的權利。因為只有充分保障公眾的知情權，才能保證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相反，如果無涉公共利益或個人合法利益，則個人資料應作為隱私受到隱私權法律制度的保護。

由上可見，關於隱私範疇的規定，1998年《澳門民法典》與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儼然就是貌合神離。儘管二者在體例結構的安排上顯明地表現出前者對後者的承繼，然而具體到細微的條文中卻大相逕庭。他們在隱私權的規定上之所以產生如此大的差異，其根源就在於二者的立法背景不同。這種不同並不單純地表現為他們所處的時代背景的不同，兩地文化的差異以及立法委員會構成成分的不同同樣也是導致兩大法典出現差別的根源所在。具體來講，首先，從時代背景來看，眾所周知，隱私權的產生與信息傳播技術的進步和信息獲取手段的不斷更新是緊密相關的。19世紀80年代，隱私權的概念之所以被學者提出，就是因為公民個人的隱私被新聞媒介頻頻侵犯，大量的隱私、醜聞被曝光在廣泛發行的報刊、電視新聞中。如今，隨着互聯網的發展和信息傳播媒介的多樣性，個人的隱私更易遭受侵犯。換言之，一個人企圖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甚或窺探他人的私生活簡直是輕而易舉的事情。與此同時，隨着世界各國相互交流

日益密切，交通設施日益發達快捷，人們活動的範圍在不斷地擴大，從事的事務也日益繁多，相較於 19 世紀末期，人們所能控制或支配的個人信息資料的數量及其名目大大增加了，與此相應，法律所保護的隱私類型也增多了。因此，僅僅依靠抽象而籠統的規定是很難切實的保護公民的隱私不受侵犯。正因如此，1998 年的《澳門民法典》在繼受 1966 年《葡萄牙民法典》概括的立法模式的基礎上，進一步對隱私權做出了比較明確而詳細的規定。其次，從二者的文化差異來看，儘管澳門作為葡萄牙的殖民地受葡國政府的管轄長達百年之久，但是澳門本土盛行的依然是中華文化，奉行的是中華傳統。也正因為這樣，1966 年的《葡萄牙民法典》在澳門地區始終無法真正地實現它的法律價值。自 1987 年中葡兩國簽署聯合聲明後，澳門進入管治權轉變的過渡時期。澳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法律日益成為澳門法律的主體，即便是在 1999 年澳門回歸後，這些法律仍然作為澳門原有法律繼續得到適用。而葡萄牙制定並延伸來澳門適用的法律已經完全本地化，也即是這些延伸適用的法律已被澳門立法會修改為本地的法律而取代前者。因此，澳門法律在內容上與葡萄牙同類法律有着顯明的區別，而這一區別就在於澳門法律必須符合其歐美地區作為葡萄牙行政管理下的中國領土這種特殊的政治地位，必須符合澳門社會實際狀況，而非單純地將葡萄牙法律翻譯成中文或直接照搬過來適用。最後，立法委員會的構成成分不同。澳門立法委員會中不僅有葡國籍學者和司法工作者，而且還有中國籍學者或其他法律方面的人士。同時《澳門民法典》的制定是立足於澳門本地的實際情況，而且是以《澳門行政特區基本法》和《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其立法的根本指導思想。

基於上述分析可知，就目前大多數國家對隱私權制度的規定而言，《澳門民法典》對隱私範疇的界定似乎是獨樹一幟的。它不但沒有因國內外法學理論界諸多爭議而躊躇不前，而且也沒有受到美、法、德以及葡等國隱私權立法例的羈絆，而是採取了因地制宜的積極的立法態度，以澳門地區的實際情況為出發點制定出了獨具特色的隱私權保護制度。此外，相較於美、法、德以及葡等國的隱私權法律制度，《澳門民法典》對隱私權客體即隱私範圍的規定具有較強的伸縮性和靈活性。因為它採用了靈活而抽象的隱私之認定準則。根據該準則，澳門民法上的隱私範疇會因各人的條件、社會地位以及本人的意思表示行為或事件的性質的不同而表現不一。事實上，這種做法不僅有利於維護法律的權威和變化，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

地避免因社會發展引起的法律滯後性造成的法律缺位。

三、《澳門民法典》對隱私權與知情權之衝突的協調

相較於隱私權，知情權出現得更晚。知情權的概念是由美國的一位新聞編輯肯特·庫伯在 1945 年 1 月的一次演講中首先提出來的。其基本含義是公民有權知道他應該知道的事情，國家應最大限度地確認和保障公民知悉、獲取信息的權利，尤其是政務信息的權利。¹⁵ 知情權的概念充分地揭示出現代社會成員對信息資源的一種普遍的利益要求和權利意識。其涵義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一是從廣義來講，即指公民知悉、獲取信息的自由和權利。這是一種私權範疇內的知情權；其二，從狹義來講，即指公民知悉、獲取官方信息的權利。這是公權範疇內的知情權，因而又被稱為知政權。當然，本文所論及的知情權僅指廣義的知情權，也即是私權範疇內的知情權。

事實上，公民知情權之保障程度不僅反映了一國社會文明的狀況，而且也是衡量一個國家民主程度的尺度。正因如此，各國紛紛通過立法來加強知情權的保障，而且還將它作為憲法性權利明確規定在憲法中。然而，對知情權的保護實質上就意味着使個人隱私權受到限制或無端的侵犯。因為這兩種權利在本質上是對立的，它們所代表的利益呈現出相互對立的勢態。隱私權制度在於保護公民能夠控制自己的個人信息，強調對個人信息的獨佔性和專有性；而知情權的目的則是保障公民知情的權利，滿足其知情的需要。質言之，知情權是獲得信息的權利，而隱私權則是阻礙人們獲得某種信息的權利。如此一來，二者在法律層面上不可避免地會發生矛盾和衝突。如何協調知情權與隱私權之間出現的這些衝突和矛盾，已成為各國所着力解決的問題。

在現實生活中，知情權與隱私權的衝突主要體現在下列兩方面：①公權範疇內的知政權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隱私保護要求的矛盾，以及公民個人信息保密權與行政管理機關的知情權的矛盾；②私權範疇內的知情權與隱私權的衝突。這種衝突主要包括社會知情權與社會公眾人物隱私保護之間的矛盾，以及法人或公民的個人信息知情權與其他公民隱私保護之間的矛盾。¹⁶ 針對私權範疇內的知情權與隱私權之間的衝突，《澳門民法典》做出了相應的調適規定。這主要體

現在第74條第2款關於個人隱私保留範圍的規定、第78條關於個人經歷保密權和第79條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中。第一，根據《澳門民法典》第74條第2款的規定：“隱私之保留範圍按有關事件之性質及各人之條件而界定，且尤其以本人所作之行爲而顯示出其欲保留之範圍予以界定；對於公眾人物，則尤其以有關之事實與具知名度之原因兩者間所存有之關係予以界定”¹⁷，關於個人信息哪一部分可以作為個人隱私予以保護，哪一部分可以公開以滿足法人或其他公民的知情權，是需要視事件性質、當事人身份以及當事人的意願而定。但對於公眾人物，除了要受上述因素的制約外，還需考慮其知名度的原因。即是公眾人物隱私的保護要受到其知名度之原因的限制。顯然，這表明社會公眾人物隱私保護在一定條件下要讓位於社會大眾的知情權。這是符合利益衡量原則的。因為公眾人物已從社會大眾那裏獲得較常人無法獲得的物質利益和精神利益的交換，犧牲部分隱私方面的利益，是對這種物質和精神利益的交換，其隱私權的部分讓渡是爲了滿足公眾的興趣，即保存了一個更具合理性的公眾的利益。可見，該規定不僅有利於協調法人或公民的個人信息知情權與其他公民隱私保護之間的矛盾，而且更有利於協調社會知情權與社會公眾人物隱私保護之間的衝突。第二，根據第78條的規定“一、關於某一指明身份之人個人經歷資料，未經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公開或使用。二、基於安全或司法方面之要求，或爲着科學、文化或教學之目的，又或基於與公眾人物有關之其他應予重視之利益而有合理理由公開或使用某人之個人經歷資料者，不適用上款之規定”¹⁸，以及根據第79條規定“一、任何人均有權知悉載於資訊化之資料庫或記錄內有其本人之資料及該等資料之用途，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但關於司法保密方面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二、收集個人資料以便作資訊處理時，應嚴格依照收集該等資料之目的而進行收集，並應讓當事人知悉該等目的。三、爲知悉關於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而查閱資訊化資料庫及記錄，以及與資訊化資料庫及記錄連接，須就每一個案獲得負責監察個人資料之收集、貯存及使用之公共當局之許可”¹⁹，我們不難發現，這兩條規定一方面體現出對公民個人信息和資料的保護，另一方面又表現出對公民個人隱私保護的限制。從形式上看，二者似乎前後矛盾，但實質上是相互配合的。因爲如此規定與隱私權保護原則即國家公共利益至上、隱私權的可克減原則以及同意磋商原則相吻合的。所謂國家公共利益至上原則，主要包含以下兩方

面的涵義：一是對隱私權的保護是相對的，它是以國家公共利益不受損害爲前提的。即當與國家公共利益相衝突時，隱私權的保護就需做出適當的讓步；二是任何個人隱私都要受到法律、道德準則以及社會需要的制約。對任何違反法律和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爲，其他任何人都有權揭露和進行干預。至於隱私權的可克減原則，它主要包括兩種情況：一是緊急狀態下的隱私權克減；二是必要的喪失，即社會公眾(公職)人物隱私權的適當減損。此外，所謂同意磋商原則，是指隱私權主體有權依法按自己的意志讓他人瞭解、利用其隱私的自由。²⁰這充分體現了對隱私權主體人格尊嚴的尊重。由上可見，這兩條規定既有利於保護公民的隱私權，同時又可以有效的協調隱私權與知情權之間的衝突。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可發現，這些規定儘管在處理、協調知情權與隱私權的衝突中所產生的作用不一，但是卻遵循着共同的調適原則：利益衡量原則和尊重人格尊嚴原則。就利益衡量原則而言，日本學者加藤一郎在解釋利益衡量在民法解釋中的重要意義時曾講到，當兩種權利發生衝突時，應當衡量權利所蘊涵的利益，根據利益的大小決定權利的配置，換言之，前者所帶來的利益是否足以將後者利益所省略，如果能，則承認前者，反之則應尊重後者。²¹如此看來，利益衡量實質是對一定權利保障的多樣性利用的綜合權衡對比。因此，隱私權和知情權作爲法律所保護的權利，當二者發生衝突時，可以利益衡量原則爲基礎，通過合理配置權利，以實現最佳利益。具體而言，第一，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優先保護知情權。個人隱私原則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但如果涉及社會政治以及公共利益時，知情權則應優先得到保護。因爲知情權一般代表的都是社會公共利益，個人的隱私利益無法與之抗衡，所以應該讓位於社會公共利益。抑或說，對於公眾人物以及捲入公共事件的人物的隱私，應採取公眾利益和國民利益至上的原則，優先滿足公眾的知情權，以保障健全的輿論監督和公共政治生活。²²第二，當個人隱私與公共利益無關時，應特別保護隱私。另外，從尊重人格尊嚴原則來看，人格尊嚴是人權的核心內容之一，是人格自由和獨立的基礎。因此，無論是國家工作人員、公眾人物或是一般民眾，凡是不涉及公共利益、或與公眾合理興趣無關的個人信息，法律都應予以保護，以維護他們的人格尊嚴。

四、《澳門民法典》對隱私權的保護模式

各國因文化傳統與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在隱私權保護上採取了不同立法規制模式，歸納起來大致有三類：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與概括保護。首先，就直接保護模式而言，它是指法律承認隱私權作為一種獨立的人格權，當公民個人的隱私受到侵犯時受害人可以以侵犯隱私或隱私權作為獨立的訴因，訴諸法院請求法律保護與救濟。上文提到的美國隱私權保護就是典型的直接保護模式。美國不僅專門制定了《隱私權法》(1974年)，而且還制定了《家庭教育及隱私權法》和《財務隱私權法》。澳大利亞同樣也採用直接保護模式來保護公民個人的隱私。它在1988年頒佈了專門保護個人隱私的《隱私權法》。²³其次，就間接保護模式來看，它是指法律不承認隱私權作為一項獨立的人格權。當隱私權受到侵害時，受害人不能以侵犯隱私或隱私權作為獨立的訴因訴諸法院請求法律保護與救濟，而只能借助於或寄生於其他訴因(如名譽損害、非法侵入)。²⁴英國對隱私權的保護就是一個間接保護模式的典型例證。英國沒有專門保護隱私權的法律，英國法院也不會受理以侵犯他人隱私為訴因提起的訴訟，但若以違反信用為獨立的訴因對侵犯個人隱私提起訴訟，法院則會受理。這一實況顯然表明英國並不承認隱私權是一項獨立的權利，所以，在英國，公共利益往往成為侵犯個人隱私的法定豁免事由。最後，從概括保護模式來看，它是指在民法或相關法律及判例中籠統地規定保護人格權或人格尊嚴，不列舉具體內容，在實踐中仍然保護公民個人的隱私權，並且在有關法律法規中對隱私權保護作出零星的規定。如前文所述，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與《澳門民法典》不僅承認隱私權是一種具體的人格權，而且還將它作為一項獨立的法律制度規定在民法典中。顯而易見，二者對隱私權的保護是一種直接保護模式。

五、《澳門民法典》之隱私權保護理念在勞動法領域的延伸

《澳門民法典》對隱私權所奉行的直接保護方式在2009年頒行的《澳門勞動關係法》中得到了進一步的拓展。《澳門勞動關係法》不僅規定勞動關係雙方應尊重各方的人格權，而且在第8條中專門對私人生活隱私的保護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條規定“一、僱主及其僱員均應尊重對方的人格權，尤其有責任不透露對

方私人生活隱私範圍的事宜。二、私人生活隱私權的保留包括限制取得及其散佈與雙方隱私及個人有關的事宜，尤其是與家庭生活、感情生活及性生活、健康狀況，以及政治和宗教信仰有關的事宜。”²⁵我們可以發現，儘管勞動合同作為一種具名合同被放置在《澳門民法典》的債法編中，而且，從某種意義上講，《澳門勞動關係法》中的隱私權制度是從屬於澳門民法的，它是澳門民法之隱私權保護理念在勞動法領域的延伸。然而，《澳門勞動關係法》上的隱私權制度卻與《澳門民法典》中的隱私權存在鮮明的差異。這種差異主要體現為：《澳門勞動關係法》上的隱私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澳門勞動關係法》上的隱私權僅存在於勞動關係的形成階段及其存續期間，它是以勞動關係雙方當事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質言之，這種隱私權與勞動關係是緊密相聯的。

與純粹性的財產契約不同，勞動合同除了具有財產契約的一般特徵外，還兼具人身性。勞動合同一旦成立，勞動者與僱主之間便形成了隸屬關係及管理與服從關係，勞動者對僱主負有廣泛地附隨義務，這種附隨義務不但涉及勞動者的人格而且還涉及他們的隱私和個人信息。從人格方面來看，勞動者通過與僱主訂立勞動合同成為其經濟實體中的一名成員，不僅在身份上隸屬於該經濟實體，而且其行為自由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其管理規章的制約。從私人信息和隱私方面來看，在締結勞動合同階段，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訂約雙方都享有知悉各方與招聘職位相關信息的權利。單就僱主方面來說，他有權瞭解勞動者與應聘職位相關的私人信息，如年齡、身體狀況、工作經歷、知識技能以及就業現狀等；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企業經濟效益的長期增長，僱主往往採用監視、監聽、以及電腦監控，甚至搜查勞動者住所、辦公地點、更衣衣櫃和身體等方式管理企業及其員工。這些管理行為從根本上講已構成了對勞動者隱私權的侵犯。但是，基於勞動關係的特殊性，僱主侵犯勞動者隱私的行為會因其依法享有的知情權而得到豁免。這恰恰反映了這樣的一個事實：勞動者負有的附隨義務實際上是平衡勞動者隱私權與僱主知情權之衝突的產物。

從另一角度來看，在勞動法領域，僱主相對於勞動者來說是強勢的社會群體，他們更有可能憑藉其雄厚的經濟基礎和優勢地位侵入勞動者的私人領域和空間。因此，在保障僱主知情權的同時，還應對其知情權客體的範圍予以限制，更重要的是對勞動者隱私權客體的邊界予以明確的界定。在理論界，針對勞動關

係雙方之間所存在的這種權利間的衝突，有學者甚至試圖通過經濟學的分析方法來尋求一種對勞動關係雙方均有利的解決之道。經過一番縝密的經濟分析，他最後認為，“一種可行的辦法是將這類私人信息從總體上配置給信息生產者，賦予生產者他們隱私權，而對這類信息中明顯可預見的對具體的交易產生較大交易成本的私人信息做出例外規定，准予披露”。²⁶事實上，作為一對截然對立的矛盾體，隱私權與知情權之間的衝突是與生俱來，不可避免的。因而，長期以來，如何把握隱私權與知情權兩者間的合理限度，協調兩者間的矛盾衝突，一直都是各國立法者和學者絞盡腦汁極力需要解決的問題。一般而言，一個人的信息是由不同的部分組成的，其中，有些信息是一個人保持尊嚴所必需的，也是他不可能輕易向世人展示的，對於這一部分個人信息，法律就應將它作為隱私予以保護；而對於另外一些可以向眾人展示的信息，法律則可以使之成為公眾或某特定主體知情權的客體。依此類推，在勞動法領域，勞動者的個人信息中有些是與其人格尊嚴緊密相關的，如年齡、婚史、政治宗教信仰等，這些是不應成為僱主知情權的客體。而那些無關其尊嚴的部分如姓名、性別、個人工作經歷等則可以成為僱主知情權的客體。

誠如前文所述，《澳門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的隱私權就是如此規定的。為甚麼《澳門勞動關係法》會做出這番規定？究其實質，這是《澳門民法典》隱私權客體之認定準則——“事件性質”與“各人的條件”在勞動法領域具體運用的結果。對此，我們可以從以下兩方面分析得出：①從勞動法之隱私權主體來看，儘管《澳門勞動關係法》採用了《澳門民法典》中“私人”一詞來表述它，但此處的“私人”只能作狹義的理解，即勞動關係雙方當事人——僱主和僱員。②從勞動法之隱私權客體來看，《澳門勞動關係法》通過縮減《澳門民法典》中隱私的範圍，將其改裝為勞動法上的“隱私”範疇。在勞動法領域，“隱私”被界定為與私人生活相關的事宜，尤其是與家庭生活、感情生活及性生活、健康狀況，以及政治和宗教信仰有關的事宜；同時，本屬於澳門民法之隱私範疇的“個人經歷”和“個人信息資料”被剔除出勞動法之隱私範疇，歸入到了僱主知情權客體的範疇。《澳門勞動關係法》第13條的規定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根據第13條的規定，僱主有權且有義務以簿冊、資料卡或資訊系統記錄有關僱員的資料，這些資料主要包括僱員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聯絡方法；錄用日期；職級或職務；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由僱員提供的有助

於保障其利益的一切資料等。²⁷從上述列舉的個人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有些其實屬於民法所保護的隱私，而在勞動關係中，這些卻因勞動者承擔的告知義務而成為須向僱主公開的內容，即為僱主知情權的客體。這表明《澳門勞動關係法》在尊重勞動者人格權，保護其隱私權的同時，兼顧了僱主的利益，使得勞動者隱私權與僱主知情權的衝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緩和，有效地增進了雙方的經濟利益。

六、《澳門民法典》之隱私權制度對內地隱私權立法的啓示

與《澳門民法典》中的隱私權制度相比，內地法律對隱私權的保護缺乏系統的規定。作為萬法的統領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沒有對公民隱私權做出直接規定，而只是規定了抽象人格權的法律保護，如人格尊嚴、通信秘密等。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明確提及公民隱私保護的只是一些零星的規定，而且這些規定大多散佈於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司法解釋和單行法規中。具體來講：①從憲法的規定來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8、40條規定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②從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來看，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中，針對侵害他人隱私，造成名譽權損害的行為，通過變通的方式將該行為認定為侵害名譽權的行為，並以此為由追究侵權行為者的民事責任。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中，再次強調以這種間接方式對隱私權予以保護的原則。③從單行法規來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30條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隱私。《婦女權益保障法》第39條規定：“婦女的名譽權和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宣揚隱私等方式損害婦女的名譽和人格。”

從上述規定來看，它們要麼以直接方式要麼以間接方式對公民隱私權的保護做出規定。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現有的這些規定尚未對隱私權的概念、隱私的範疇以及侵犯公民隱私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明確的規定。而且，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內地《民法通則》中至今尚沒有關於隱私權保護的規定。這無疑向人們昭示了一個事實：隱私權仍然沒有被內地民法承認是一項獨立的人格權制度。儘管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在《人格權編》第25、26、

27 條規定了人格權；《中國民法典學者建議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權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了隱私權，但這些都只是停留在理論學說的層面上，而非實際運行的法律，無法對公民隱私權進行切實有力的保護。

從現實意義上講，內地的這種保護隱私權的立法規制模式是不利於保護公民隱私免受侵犯的，更不利於維護公民的人格尊嚴。鑒於此，我認爲，我們可以借鑒《澳門民法典》的做法，採用直接保護的立法規制模式在未來的民法典中系統地規定隱私權保護制

度，明確規定侵犯公民隱私權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同時採用概括兼列舉的方式界定隱私權客體的範疇，確定與此相一致的隱私之認定準則，如，事件的性質和個人的具體條件等。只有這樣，隱私權制度才不會因信息時代的高速發展而發生法律保護功能的缺失。此外，還應將民法上保護隱私權的理念貫穿入勞動法領域，從而保護弱勢群體——勞動者的隱私權，避免僱主因濫用其知情權而損害勞動者合法利益的行爲的發生。

註釋：

- ¹ Warren, S. D. and L. D. Brandeis (198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 193-220.
- ² Westin, A. (1967).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274.
- ³ Alterman, A. (2003). "A Piece of Yourself": Ethical Issues in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ume 5, No. 3. 139-150.
- ⁴ [美]阿麗塔·L·艾倫、理查德·C·托克音頓：《美國隱私權法：學說、判例與立法》，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281頁。
- ⁵ 佟柔：《中國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487頁。
- ⁶ 張新寶：《隱私權研究》，載於《法學研究》，第3期，1990年，第34頁。
- ⁷ 王利明：《人格權法新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47頁。
- ⁸ Standler, R. B. (1997). Privacy Law in the USA. In the website: <http://www.rbs2.com/privacy.htm>. 15th June, 2010.
- ⁹ 唐曉晴等譯：《葡萄牙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8頁。
- ¹⁰ 趙秉志總編：《澳門民法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2頁。
- ¹¹ Standler, R. B. (1997). Privacy Law in the USA. In the website: <http://www.rbs2.com/privacy.htm>. 15th June, 2010.
- ¹² 同註10。
- ¹³ 梁慧星、廖新仲：《隱私的本質與隱私權的概念》，載於《人民司法》，第3期，2003年。
- ¹⁴ 同註10，第33頁。
- ¹⁵ 楊立新：《人格權專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43頁。
- ¹⁶ 任志豪：《隱私權和知情權的衝突與協調》，載於《寧波大學學報》，第3期，2005年。
- ¹⁷ 同註10。
- ¹⁸ 同上註。
- ¹⁹ 同上註，第33頁。
- ²⁰ 陳曉：《關於檔案工作中知情權與隱私權問題的思考》，載於《檔案學通訊》，第2期，2009年。
- ²¹ 王利明、楊立新：《人格權與新聞侵權》，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5年，第603頁。
- ²² 單波、陳亦琳：《隱私權與知曉權：衝突及平衡》，載於《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期，2004年。
- ²³ 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en.wikipedia.org/wiki/Privacy_law，2010年6月15日。
- ²⁴ 潘峰：《論勞動者隱私權的法律保護：一個分析框架》，載於《河北法學》，第7期，2008年，第109頁。
- ²⁵ 《澳門勞動關係法》，澳門：澳門法務局，2009年，第12頁。
- ²⁶ 張天上：《隱私權的經濟分析》，載於《民商法學》，第6期，2006年。
- ²⁷ 同註25，第14頁。